附件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一）城市运行局

1.承担经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2.对接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3.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汽车维修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4.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汽车维修行业企业保障清单；

5.组织汽车维修行业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

6.组织园林、水务、市政设施等领域维护工程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配合落实项目内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7.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

8.负责及时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9.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部分高污染排放车辆停驶等措施；

10.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检查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二）党政办公室

1.对接市政府督查室、市机关事务局，编制督查和公车停驶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负责督查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三）宣传文化部

1.对接市委宣传部，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并公布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出版物印刷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出版物印刷企业保障清单；

4.组织出版物印刷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5.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负责组织媒体宣传、舆情引导等工作。

6.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四）营商合作局

1.对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制造业企业清单；

4.组织制造业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5.呼吁企业重污染预警期间使用达标原辅材料，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6.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五）财政审计局

1.对接市国资委，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国有企业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2.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国有企业制定和落实“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倡导区内国有企业在橙色、红色预警时合理安排运输，减少使用重型燃油（气）载货车辆，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六）开发建设局

1.对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建筑施工项目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落实；

3.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建设项目清单；

4.组织建筑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5.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七）社会事业局

1.对接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按市级要求根据空气质量情况，组织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属地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3.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和应急值守工作；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八）综合执法局

1.对接市城管执法局，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指导督促属地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责查处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烧烤和焚烧以及无照售煤等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

3.负责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企业综合执法检查。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九）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政府投资施工项目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落实；

3.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政府投资施工项目清单；

4.组织政府投资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5.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交通大队

1.对接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建立备案名单管理制度，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措施的社会保障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

3.及时向公众告知空气重污染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负责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对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一）大兴公安分局

1.对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编制烟花爆竹禁放方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负责通知城市运行局及时组织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单位停止配送、销售烟花爆竹；负责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二）各属地街镇

1.编制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落实；

2.加强对社会公众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通知社区向辖区内社区居民发送提示信息，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减少户外活动；呼吁公众绿色出行。

3.组织网格员对施工扬尘、道路扬尘、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违法使用燃煤、机动车冒黑烟、燃放烟花炮竹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开展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